

温州大学文件

温大行政发〔2021〕66号

关于印发《温州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管理 实施办法》等2项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的 通 知

各学院、各部门：

经2021年4月13日第99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4月15日第139次党委会审定通过，现将修订的《温州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管理实施办法》《温州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标准》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温州大学
2021年6月2日

温州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管理实施办法

(2014 年 10 月 16 日党委会审议通过，

2017 年 10 月 27 日第 19 次党委会修订通过，

2021 年 4 月 13 日第 99 次校长办公会修订通过、

4 月 15 日第 139 次党委会修订通过)

为规范职称评审程序，加强职称评审管理，保证职称评审质量，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人社部《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40 号），浙江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浙委办发〔2018〕4 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浙人社发〔2020〕47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人社部、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继续深

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管理工作改革，全面评价教师工作实绩和专业技术业绩，有效落实“破五唯”要求，激发教师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科学研究、创新创业、社会服务活力，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优化、充满活力、开拓创新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人才队伍。

（二）工作原则

1.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管理工作要与师德师风、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紧密结合，坚持以德为先、教书育人的原则。

2.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管理工作要与岗位设置工作紧密结合，坚持年度评聘指标总体控制原则。

3.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管理工作要与岗位职责内容紧密结合，坚持对岗申报原则。

4.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管理工作要与规定程序和标准紧密结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遴选原则。

二、实施对象和专业技术职务设置

（一）实施对象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管理的实施对象是学校在编教职工，主要包括专任教师、科学研究、思想政治教育、教育管理、实验和工程技术、图书和档案管理以及其他等七大专业技术职务系列。

“以考代评”“考评结合”或经过允许通过外系统申报取得专业技术职务的教职工，须先参加校内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和推荐，获得资格后才能参加校外相关部门的专业技术职务考试或评审。

学校对特别优秀的引进人才，实施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绿色通道。全职在我校工作的外籍教师、台籍教师，可根据《温州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标准》参评专任教师或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二）专业技术职务设置

1.专任教师系列：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为体现分类管理，根据工作任务的侧重点，专任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具体分为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为主型。

各类型岗位的比例由学校设定，其中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应占本单位教师总数 70%以上。

2.科学研究系列：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

3.思想政治教育系列：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4.教育管理系列：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

5 实验和工程技术系列：实验系列为助理实验师、实验师、

高级实验师、教授级高级实验师；工程技术系列为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6. 图书和档案管理系列：助理馆员、馆员、副研究馆员、研究馆员。

7. 其他系列：财务、审计、翻译、编辑等相应系列的技术职务。

三、岗位职数和使用

根据上级核定的岗位总量及岗位结构比例，结合学校发展实际，适时核定各专业技术职务系列岗位职数，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职数严格控制在核定的岗位职数范围内评聘。

四、评聘组织设置及职责

（一）学院考核推荐组

学院考核推荐组由各学院学术委员会成员、院领导组成，成员人数须在 7 人或以上。学院考核推荐组负责对本学院应聘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向学科评议组推荐。

（二）学科评议组

学科评议组负责对学院考核推荐组推荐的申报人员进行评审。

根据学科相近性和职称系列相关性原则进行学科分组。具体分组方案根据当年申报情况由人事处提出并报校长办公会审

议通过。同一系列原则上按照理科类、工科类、文科Ⅰ类、文科Ⅱ类进行分类设置。理科类、工科类和文科类一般按照教育部学科或者专业目录进行分类。文科Ⅱ类包含艺术学、外国语言文学、体育学、课程与教学论、学前教育学等学科类别，由于学科特殊性，建筑学纳入文科Ⅱ类；文科其他学科人员归入文科Ⅰ类。思想政治教育系列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

学科评议组根据当年岗位指标分配情况，结合参评人员实际向学校评聘委员会进行遴选推荐。学科评议组成员原则上由参加评审人员所属学科领域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组成，成员人数须在5人或以上，其中可以有一定比例的校外专家。学校按学科组建立学科评议组专家库，在召开评审会议之前抽取产生当届学科评议组成员。

（三）学校评聘委员会

学校成立温州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简称“学校评聘委员会”，下同）。学校评聘委员会专家不少于25人，由校领导、校学术委员会成员、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代表组成，也可以聘请部分校外专家参加。学校评聘委员会负责全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主要负责处理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的有关重要问题；研究决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人选，包括审议学科评议组遴选推荐人员、研究评议特别优秀人才的评聘、指导校内各级评聘组织开展工作。

学校评聘委员会在人事处设置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办公室，人事处处长担任办公室主任。

学校评聘委员会办公室是学校评聘委员会的常设组织，定期组织专家开展高层次引进人才专业技术职务绿色通道评聘工作，开展援藏、援疆、援青教职工的专业技术职务确认工作，开展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新进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的认定工作，审定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准备工作中的争议问题。

（四）专家遴选要求

学校评聘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和学院考核推荐组的专家应符合以下条件：

1. 遵守宪法和法律。

2. 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作风正派、办事公正，自觉遵守评审工作纪律，能正确掌握和执行评审政策。

3. 有较高的学术技术水平和较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有较深厚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经验。

学校评聘委员会、学科评议组专家在召开评审会议前，由学校评聘委员会办公室在纪检监察室的监督下，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学科评议组或评聘评委会专家在评审中涉及其直系亲属等与评审工作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应当回避。

五、职称聘任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对思想政治表现差、违背师德师风、造成不良影响的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员，实行“一票否决”。

（二）身心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具备本学科、本岗位较为系统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实践能力。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能完成学校和所在单位安排的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管理服务等工作任务。

（三）符合学校规定的基本要求和业绩要求。

六、评聘工作程序

（一）个人评聘申报。根据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符合条件人员向所在单位如实提交学历、资历、业绩、专业成果等材料。教师本人对个人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学院考核推荐。学院考核推荐小组对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师德师风、工作表现、资格、业绩和成果等综合内容进行审核和考核，审核和考核结果在所在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择优向学科评议组推荐。学院对考核推荐人员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三）学术成果鉴定和使用。成果鉴定由人事处负责实施，

由校外同行专家进行匿名学术评议，原则上送审同层次及以上高校或单位，不送审省内高校及申报者学习经历所在单位，申报者可以提出需要回避的专家（不超过两位）。学术评议结果分为“A 完全达到”“B 达到”“C 基本达到”“D 尚未达到”四个等级。

鉴定结果作为提交学科组评议的必要条件。鉴定结果“A 完全达到”“B 达到”“C 基本达到”“D 尚未达到”分别按 5、3、1、0 分计分。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鉴定结果总分达到 10 分及以上、且在 5 份鉴定材料结果中“D 尚未达到”不超过 1 个，方可由学科组进行评议；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鉴定结果总分达到 6 分及以上、且在 3 份鉴定材料结果中“D 尚未达到”不超过 1 个，方可由学科组进行评议。

（四）确定岗位职数。学校按照核定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规划，结合当年申报数量情况确定可评聘岗位职数，在学科组评议前报请学校党委会审议通过后在校评聘委员会会议上予以公布。

（五）学科组评议推荐。学校学科评议组对学院考核推荐人员情况进行评议，并将学科组评议意见提交学校评聘委员会。学科评议组须有 2/3 及以上成员出席方可召开，学科评议组以无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表决结果提交学校评聘委员会审议。

（六）学校评聘委员会审议。学校评聘委员会须有 2/3 及以上专家出席方可召开，学校评聘委员会对学科组推荐结果进行综合审议，根据当年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职数，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确定获得参会专家 2/3 及以上同意票数者为拟聘人选。

中途离会未参加评议过程的评审专家不得投票、委托他人投票或补充投票。

（七）拟聘人选公示。在学校公开范围内对拟聘人选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八）学校审批。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批通过后发文聘任。

七、岗位聘任管理

（一）学校对各类各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岗位设置和聘任管理实行总量和结构比例控制，实行评聘结合。

（二）学校按教师比例核定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各类岗位占比，高级岗位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

（三）对特别优秀的专任教师系列和科学研究系列高层次人才引进人才，符合绿色通道评聘条件的，可以按照评聘程序申报参评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绿色通道。

（四）严格实施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考核制度。对聘任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低聘、解聘或晋升的依据。

（五）对未能履行岗位职责、未完成学校和各单位额定的基本工作任务，或未达到规定的工作要求的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学校和各单位不得续聘或聘其担任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专业技术人员退休的法规，对当年度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未办理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手续的专业技术人员，不接受应聘高一级职称申请。

（七）对于在竞聘或聘期考核中，确因业务工作实绩不符合原聘岗位任职条件而低聘，且退休前仍在低聘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若其在原聘岗位连续聘满2个及以上聘期，且现聘岗位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均符合要求，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前2个月，可以将其重新聘任到原聘岗位，并在其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时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可享受原聘岗位的退休待遇。

（八）“以考代评”“考评结合”或经过允许通过外系统申报取得专业技术职务的教职工，获得学校评审和推荐资格且通过校外的专业技术职务考试或评审后，学校予以聘任。

（九）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之后，须与学校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五年内不得调离学校。

八、监督及争议处理

（一）学校成立温州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申诉委员会，申诉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人事处，人事处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成员由法务室、纪检监察室、教务处、研究生院、科技处、人

文社科处、人事处、工会和教发中心等职能部门相关人员和相关学院书记组成，其主要职责是受理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出现的各类争议、投诉和申诉，并根据调查情况予以调解，或移交相关职能部门处理。

（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坚持评聘对象、评聘材料、评聘结果公示制度及评聘标准、评审程序公开制度，接受群众监督。

（三）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

（四）严格公示制度，对公示期间群众反映的问题，相关单位要认真调查核实。

（五）评聘人员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六）评聘人员如有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各级评聘组织、校评聘申诉委员会和人事仲裁机构提出申诉。

九、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试行。原《温州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管理实施办法（2017年修订）》（温大行政〔2017〕312号）同时废止。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有新规定的，按上级有关规定办理。

温州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标准

(2015 年 10 月 12 日党委会审议通过，
2016 年 7 月 12 日温大行政〔2016〕166 号文件修订印发，
2017 年 10 月 27 日第 19 次党委会修订通过，
2021 年 4 月 13 日第 99 次校长办公会修订通过、
4 月 15 日第 139 次党委会修订通过)

为深入推进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改革，确保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公平、公正，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温州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标准。

第一章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基本要求

第一条 师德要求

一、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第一标准。凡申报各级各类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

二、坚持立德树人，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关爱学生，关心学生成长，任现职以来应有担任班主任或学生社团

指导师、寝室导师或指导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学生科技创新活动等育人工作经历。

专任教师和思政系列青年教师（截止到职称评聘当年年底不满 40 周岁者）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须有至少一年兼任辅导员、班主任等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三、对于触犯国家法律法规人员，或思想政治表现差、违背师德师风和学术道德人员，学校严格实施“一票否决”。申报人员任现职期间，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则延迟申报时间或取消申报资格：

（一）近三年内出现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及以下者，不得申报评聘专业技术职务。

任现职期间，受党纪或政务处分的，在处分影响期内不得申报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受到记过以上行政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涉嫌违纪违法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不得申报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审。

任现职期间，教学业绩出现考核不合格者（D 级）者，申报时间延迟 1 年，教学业绩考核 D 级在职务评聘中不再计入。同一年内教学业绩考核为不合格者（D 级）要求延迟申报时间与受到处分影响期不重复计算。不同年份的教学业绩考核为不合格者（D 级）要求延迟申报时间与受到处分影响期累计计算。若上述处分学校另有处理决定的，按照学校的处理决定执行。

（二）伪造学历学位，虚报教学、科研、育人等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或学术不端者，取消事实处置当年申报资格或新聘专业技术职务，后续评聘资格依据学校处理决定执行。

（三）重复率（即他重加自重）30%及以上（古代文学、古典文献等特殊学科除外，与本人学位论文重复除外）的论文或其他代表作，不能用于申报专业技术职务。

第二条 学历学位、资历要求

学历学位、资历要求原则上不低于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标准。

一、学历学位基本要求

（一）申报评聘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必须具备国民教育序列合格学历。

1. 申报专任教师和思想政治教育系列的学历学位要求：

①1971年1月1日以前出生的人员，须具备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经过进修确认已掌握硕士研究生主干课程（4-6门课程），可视为合格学历。

②1971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人员，须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

③未满45周岁人员，评聘专任教师系列（不含艺术学、公共体育、外国语言文学、建筑学、课程与教学论、学前教育学）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须具有博士学位。

2. 申报科学研究、实验和工程技术、图书和档案管理等系列的合格学历均为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科学研究系列评聘研究员，未满 45 周岁的教师须具有博士学位。

（二）后补学历学位的规定：工作后取得规定学历学位人员，取得学历学位前后的任现职时间可累计计算。

二、资历要求

凡申报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原则上均须在本校工作满 1 年。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且任现职年限满足申报要求的，确因学校工作需要，经个人申请、人事处审核、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可对其在我校的工作年限不作要求。

具体资历要求如下：

（一）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1. 取得硕士学位，担任初级职务并履行其职责满 2 年。

2. 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具有第二学士学位，担任初级职务并履行其职责满 3 年；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担任初级职务并履行其职责满 4 年。

（二）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1. 博士毕业后，担任中级职务并履行其职责满 2 年。

2. 硕士及以下学位，担任中级职务并履行其职责满 5 年。

（三）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担任副高级职务并履行

其职责满 5 年。

（四）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人员，脱产 2 年则任职时间顺延 1 年，脱产 3 年则任职时间顺延 2 年，以此类推。具有专业技术职务引进人才的任职时间计算参照执行。

成就突出、业绩优秀的教师，可适当放宽学历学位、资历要求，允许申请破格评聘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第三条 继续教育要求

一、专业培训

申报专任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含非专任教师系列转评专任教师系列），须提供省级高等教育理论课程培训合格证书（2014 年 1 月 1 日之后入职的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对象，另需提供青年教师助讲培养证书），并参与规定学时教师教学发展培训活动（2014 年 1 月 1 日起算）。具体要求如下：

（一）40 周岁以下的教师，须参加每学年平均不低于 18 个学时的各类教师教学发展培训活动。

（二）40 周岁及以上的教师，须参加每学年平均不低于 10 个学时的各类教师教学发展培训活动。

（三）经学校同意（不含学院部门派出）的脱产（不含半脱产）进修或校外挂职锻炼，可按月份扣减学时数（一年以 18 学时计），一年累计扣减不超过 18 学时。

（四）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对象，助讲培养期间不作学时要

求。

（五）在温州理工学院和温州商学院支教的温州大学校编人员的教师教学发展培训学时按照本标准由两个单位自行认定。

二、实践锻炼

（一）197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凡主要承担实践性较强课程的教师，需具备脱产 3 个月（不脱产 6 个月）及以上在企事业单位、政府机关挂职锻炼经历，并考核合格。

（二）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关于深化教师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浙教师〔2014〕41 号）文件规定，未满 40 周岁且承担教师教育类课程的教师，每五年应到中小学从事不少于一个学期的教育教学工作，相关工作经历作为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重要依据；相关岗位及专业发展培训的其他要求，依据教育部和浙江省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三、根据《浙江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管理办法（试行）》（浙人社发〔2016〕63 号），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度参加继续教育不得少于 90 学时。结合学校实际，从 2023 年开始，我校专业技术人员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每年度参加继续教育不得少于 90 学时，主要包括各类校内外专业与教师发展培训，校内外学术会议、讲座等专业学术活动，以及国（境）内外进修学习等，具体办法由教发中心另行制订。

在温州理工学院和温州商学院两个单位支教的温州大学校编人员的进修和继续教育学时由两个学院按照本标准各自审核确认。

四、申报评聘高校专任教师和科学研究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如具备连续6个月的国（境）外进修学习经历，在同等或相近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第四条 教师资格要求

申报评聘高校专任教师、思想政治教育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必须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

第五条 考核要求

近三年考核合格且任职期满考核合格者方可申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优秀者，在同类型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同等或相近条件下予以优先推荐；任现职期内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的年份不计入任职年限。

第六条 岗位匹配要求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聘的学科专业须与其从事的学科专业一致，所提供的教科研业绩材料应与所评聘的学科专业一致；申报评聘的专业技术职务系列须与所聘岗位相符（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如果后续发生岗位变动、调整，则需根据与岗位相符的要求，以新聘岗位和所履行的职责为依据，重新进行岗位

评聘。

第七条 申报材料要求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原则上应为申报或确认现职的成果截止日（不含截止日）至申报当年8月31日期间所取得。本标准所涉各类申报人员的年限计算，为自现职务聘任之日起至申报当年底；年龄计算为截止到申报当年底。

第二章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业绩条件

第八条 评聘的业绩要求

专任教师、科学研究、思想政治教育、教育管理、实验和工程技术、图书和档案管理及其他系列的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详见附件1-7。

台籍、外籍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标准参照本标准执行，具体方案根据当年申报情况由人事处提出并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九条 论文、专著、教材、育人成果等各类知识产权界定

一、为破除“五唯”，重点评价申报教师所取得的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及影响，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过程中，论文、专著和科研项目等业绩实施限项填写，突出评价成果质量、原创价值和对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

（一）论文级别以论文发表当期学校公布的期刊等级目录为准，论文业绩分值参照现行学校教学科研业绩办法计算；专

著级别以学校当年科研业绩办法计算，专著业绩分值参照现行学校科研业绩办法计算，具体由科技处、人文社科处审核确认。

教材级别认定中 2019 年以前取得的教材级别标准按照 2019 年发布的教学业绩文件执行，2019 年以后的教材级别标准按照取得当年执行的文件认定，所有教材的业绩分值按照现行标准计算，具体由教务处审核确认。

（二）用于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论文、专著或教材必须是正式公开发表或正式出版，且是学校教科研业绩政策认定的学术成果。

（三）论文的通讯作者视同为第一作者。如果一篇论文出现共同第一作者或多个通讯作者，在本校范围内，则此论文只允许一人作为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成果使用（须自行协商后确定）。申报者在提交材料时应提供经本校内共同第一作者（或所有通讯作者）签字确认的“共同第一作者（通讯作者）确认承诺书”。

（四）为充分肯定申报人员标志性成果的质量，对申报业绩实施单向替代：

1. 专著对论文的替代规定。A 类专著可以替代业绩分值为 20 分的论文 1 篇，B 类专著可以替代业绩分值为 8 分的论文 1 篇，C 类专著可以替代 2A 论文 1 篇，D 类专著可以替代 2B 论文 1 篇。

2. 不同级别的学术论文替代。1 篇业绩分值为 13 分的论文可以替代 2 篇业绩分值为 8 分的论文, 1 篇业绩分值为 8 分的论文可以替代 2 篇 2A 论文。

3. 艺术创作成果可按照学校现行的艺术创作业绩计算办法对应为相应类别和级别的单项科研成果。

上述业绩只能按照表述次序单向替代（有特别说明的除外），且在业绩要求中不可以同时使用。

（五）期刊论文的业绩取得时间以公开正式发表时间为准。

二、教学成效的替代规定：学评教原始分（每学年每门课程教师评分）均位于同类课程前 15% 相当于教学业绩考核为 A；学评教原始分（每学年每门课程教师评分）均位于同类课程前 30% 相当于教学业绩考核为 B，以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认定为准。上述业绩只能按照表述次序单向替代，且在业绩要求中不可以同时使用。引进人才原单位的教学业绩考核结果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根据具体情况予以认定。

三、指导学科竞赛获奖情况以教务处、团委或研究生院等相关职能部门核定为准。

四、为全面评价申报人员业绩和贡献，对各类知识产权及成果转换的业绩规定：授权发明专利相当于业绩分值为 8 分的论文；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软件著作权等相当于 2B 论文。上述业绩只能按照表述次序单向替代，且在业绩要求中不可以同

时使用。学校鼓励科研成果转化，知识产权及成果转化的业绩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重要依据。

五、用于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平台类负责人须为该平台首次申报负责人。

六、除本标准有特殊说明外，申报者入校以来取得的相关业绩（含项目的一级子课题）均须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方可用于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第十条 研究课题项目界定

一、项目级别的认定以学校现行标准为依据。具体由教务处、科技处、人文社科处、研究生院等相关职能部门予以认定。

二、本标准所称项目指科研项目、教学建设与研究项目；申报评聘专业技术职务时所填写项目均为按照申报材料要求立项或完成的项目。

（一）八类科研、五类教学及以下项目必须结题才可用于申报；七类科研、四类教学及以上项目立项后可用于申报；教学科研项目取得时间按照本标准“第七条”规定，每个项目申报者限用1次。

（二）对于超出项目批准结题时间的，须提供准予延期的证明材料，未经项目管理部门批准延期结题或在批准延期时间内不能结题的项目，或被中止、撤销的项目，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不予认定。

（三）横向经费与技术成果转移转化收入均为负责人的学校实际到账经费。

三、温州理工学院和温州商学院两个单位支教的温州大学校编人员分别在各自学院所立项或完成的院级教学建设与研究项目视为校级项目。

第十一条 攻读博士、从事博士后研究期间的业绩认定

一、博士后出站且无专业技术职务者来我校工作，其博士后工作期间的业绩可视为任中级职务期间所取得的成果，可用于申报评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博士后出站且具有专业技术职务者来我校工作，博士后研究期间取得且属于现专业技术职务期间的科研业绩可用于申报评聘专业技术职务。

二、2017年9月起，我校教师赴外单位攻读博士学位期间，非我校为第一单位发表的论文、项目、获奖等业绩，限计2篇（项）作为其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支撑业绩。

三、新进博士若已评聘过专业技术职务的，任现职以来以原单位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论文、项目、获奖等业绩，可以作为评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业绩；以读博单位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论文、项目、获奖等业绩，参照我校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期间业绩使用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研究成果及业绩等级标准认定

一、科研业绩等级标准按照科研业绩取得当年文件执行，

其业绩分值按照现行标准计算。教学业绩中 2019 年以前取得的业绩等级标准按照 2019 年发布的教学业绩文件执行, 2019 年以后的教学业绩等级标准按照取得当年执行的文件认定, 所有教学业绩的业绩分值按照现行标准计算。

二、大学生竞赛分为学科竞赛和文化艺术、体育类项目。学科竞赛中 2020 年以前取得的竞赛等级标准按照 2020 年发布的教学业绩文件执行, 2020 年以后的竞赛等级标准按照取得当年执行的文件认定, 所有学科竞赛的业绩分值按照现行标准计算。

第十三条 其他说明

温州理工学院和温州商学院两个单位支教的温州大学校编人员, 可以以各自单位为第一承担单位或第一署名单位的论文、专著、教材、育人成果、项目、获奖等业绩作为申报业绩。

第三章 破格条件及申报程序

在人才培养、教育教学改革、科学研究、技术创新、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产学研合作等工作中成果特别突出,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特别显著的人员, 在满足师德师风等要求的前提下, 可适当放宽对学历学位、资历、年限等条件的要求限制, 破格晋升相应系列的专业技术职务。破格分一般破格和特殊破格两类。

第十四条 破格评聘的条件要求

为贯彻落实“破五唯”要求，对于在某一领域取得突出业绩的教师，可突破基本要求，根据以下情况进行破格申报：

一、一般破格评聘

（一）申报基本要求

1. 专任教师系列任现职以来，教学业绩考核均在 C 级及以上，并且至少有 1 个 A 级或 2 个 B 级。其他系列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至少有 1 次优秀，且无基本合格及以下等次。

2. 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不能破格评聘。

3. 45 周岁以下不能申请学历破格评聘。

4. 学历学位和资历两项不能同时破格，且资历破格一般不得超过 1 年。

（二）一般破格条件

1. 在满足正常申报业绩条件的前提下，业绩突出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允许申请破格评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1）论文论著

①理工科：以第一作者身份正式公开发表业绩分值为 50 分的高水平论文 1 篇；或业绩分值为 20 分的高水平论文 3 篇。

②人文社科：以第一作者身份正式公开发表业绩分值为 20 分的高水平论文 1 篇。

（2）研究项目或奖项

主持四类科研项目或二类教学项目 1 项，且主持获业绩分

值为 100 分的教学科研成果奖 1 项；或主持三类科研项目或一类教学项目 1 项；或主持获业绩分值为 200 分的教学科研成果奖 1 项。

（3）育人成果

以第一导师身份指导学生获二级及以上学科竞赛 1 项。

（4）社会服务与成果转化

获省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1 项；理工科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300 万元、文科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200 万元。

2. 在满足正常申报业绩条件的前提下，业绩突出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允许申请破格评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1）论文论著

①理工科：以第一作者身份正式公开发表业绩分值为 50 分的高水平论文 3 篇，或业绩分值为 20 分的高水平论文 6 篇。

②人文社科：以第一作者身份正式公开发表业绩分值为 100 分的高水平论文 1 篇，或业绩分值为 50 分的高水平论文 2 篇，或业绩分值为 20 分的高水平论文 3 篇。

（2）研究项目或奖项

主持三类科研项目或一类教学项目 1 项，且主持获业绩分值为 200 分的教学科研成果奖 1 项；或主持二类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获业绩分值为 350 分的教学科研成果奖 1 项。

（3）育人成果

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获一级学科竞赛 1 项。

（4）社会服务与成果转化

获国家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1 项；理工科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500 万元、文科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300 万元。

二、特殊破格评聘

（一）业绩特别突出，且达到申报当年温州大学“瓯江特聘教授”岗位聘任 B 类条件一项人员可不受任职年限、申报条件等限制，通过专业技术职务正常评聘程序后，可聘为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二）业绩特别突出，且达到申报当年温州大学“瓯江特聘教授”岗位聘任 A 类条件一项人员可不受任职年限、申报条件等限制，通过专业技术职务正常评聘程序后，可聘为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五条 破格评聘程序

一般破格与专业技术职务正常评聘程序相同，特殊破格评聘程序参照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业绩核实

《温州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申报表》中的教学工作、论文论著、教研科研项目、各类奖项荣誉等内容，须经归口管理职能部门认定。具体事项包括：

一、本科教学工作和研究生教学工作业绩，包括教学建设与研究项目、教学成果及奖项，分别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审核、认定并盖章。符合学校教务处、研究生院、国际学院、创业学院、继教学院、温州理工学院、温州商学院等相关学院和部门开课计划的教学工作量，均可作为评审依据，各负责单位要做好审核确认工作。

在温州理工学院和温州商学院两个单位支教的温州大学校编人员的教学工作业绩由两个学院按照本标准各自负责审核确认。

二、论文论著、科研项目、成果转化、成果获奖、指导学生获奖等业绩，由各相关职能部门分别审核确认。

三、教师担任班主任等学生管理、育人工作情况由所在学院、学工部门审核确认。申报思想政治教育系列，其党课、讲座、学生社团与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带队指导等教学工作业绩分值别由组织部、宣传部、团委等相关职能部门审核确认。

四、个人荣誉奖项、个人信息由党委组织部、人事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审核确认。

五、各类教职工的进修、继续教育学时，根据管理归口，分别由人事处、教发中心、温州理工学院、温州商学院审核确认。

第十七条 代表作送审

一、代表作必须是申报者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所填写的业绩成果或成果产出且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核确认，包括项目（课题）结题报告、技术报告、教学成果、著作、论文、标准规范、创作作品等，送审代表作必须以申报者为第一作者，不含所指导的学生竞赛作品等他人成果。

二、申请评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须提交 2 份代表作，并统一外送 3 位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审阅。

三、申请评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和破格申请评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须提交 3 份代表作，并统一外送 5 位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审阅。

四、代表作实行匿名送审鉴定和回避机制，原则上由同层次及以上高校同行专家进行评价，由学校人事处负责实施。代表作送审即视作参评 1 次。

第十八条 连续申报的规定

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未获通过人员，再次申报同级别专业技术职务时，须有论文论著、教学科研项目或成果等新的业绩成果。

第十九条 教学工作量减免

专任教师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要为本专科生系统讲授相关课程，每学年要完成学校规定水平的教学工作量。

一、科技特派员、支教人员、全脱产挂职锻炼人员，外派

期间的教学工作量全部减免；半脱产挂职锻炼人员，挂职期间的教学工作量减免 50%。

二、教师脱产培训期间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的，任现职期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得少于规定教学工作量的 70%。

三、既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又担任学校中层副职及以上管理职务的“双肩挑”教师，任职期间的教学工作量减免 50%。

四、新引进青年教师按照规定在一定期间内不要求上课，则此期间不作教学工作量的要求。

第二十条 专业技术职务初聘

一、博士研究生毕业，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满 3 个月，经考核表明能胜任本职工作，可直接聘任中级职务。

二、硕士研究生毕业，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满 6 个月，经考核表明能胜任本职工作，可直接聘任初级职务。

三、大学本科毕业生，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满 1 年，经考核表明能胜任本职工作，可直接聘任初级职务；专任教师和思想政治教育系列教师须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

第二十一条 新进人员和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确认

一、从有硕士学位授予权高校或科研院所来校的专业技术人员，须提供原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职称证书、原单位聘任文件、工资变动审批表等相关材料，经学校人事部门审核确认后，直接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原单位任职时间可累计。

二、同系列但材料不齐全或材料不一致者，“以考代评”“考评结合”或通过外系统申报取得专业技术职务新进人员，或非上述单位来校的专业技术人员，由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认定，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可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原单位任职时间可累计。

三、专业技术职务系列同所聘专业技术职务不相符的，可聘在原专业技术职务等级相对应的基础岗位等级，原单位聘任时间可累计。来校工作满1年后可申请转评现岗位专业技术职务，原单位聘任时间可累计。此条所述情形人员均应在3年内转评专业技术职务，其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可根据相应岗位系列任职条件直接认定。

四、我校“以考代评”“考评结合”或经过允许通过外系统申报取得专业技术职务的教职工，须先参加校内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和推荐（业绩条件见附件7），获得资格后参加校外相关部门的专业技术职务考试或评审，校外的专业技术职务考试或评审通过后，学校予以聘任。

第二十二条 专业技术职务转评的申报条件

因学校工作需要，岗位变动的教职工，可申请转评与现岗位对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具体要求如下：

一、在现岗位工作满1年以后，具有高校专任教师系列和思想政治教育系列的思想政理论课方向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可不经转评，直接申报评聘科学研究、教育管理、实验和工程技术、图书和档案管理系列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二、副处级及以上人员经组织选派在教育管理岗位和专职辅导员岗位之间变动满1年以后，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和从事专业情况选择原专业技术职务系列或现岗位专业技术职务系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三、其他变动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转岗满1年以后可申请转评现岗位专业技术职务；任现岗位专业技术职务满1年以后可申报评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转评人员送审材料必须有1份代表作是任现岗以来获得。

第二十三条 海外归国人员的职务评聘

海外引进的人才（指海外取得博士学位或从事两年及以上博士后/访问学者研究后直接入我校工作的人才），从其人社审批时间起，三年内满足申报业绩条件者，可根据其实际水平、能力直接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第二十四条 公共体育工作业绩量化考核

公共体育教师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采用业务素质、工作业绩量化考核和专家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全面考察其教学质量、科研业绩、荣誉、训练竞赛成果以及社会影响等各方面的素质和业务水平。具体参照浙江高等学校“体育学科”公

共体育教师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执行。

第二十五条 关于青年教师导师制经历的替代问题

专任教师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应有担任青年教师导师的工作经历。基于学校师资结构现状，针对目前新入职的青年教师数量有限等问题，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对青年教师导师经历的要求可用相关工作经历进行替代。具体替代规定如下：

一、已获得硕士生导师资格，并且实际上已有研究生指导经历的教师，可以以研究生导师经历冲抵青年导师经历要求。

二、在学校面向青年教师举办的讲座中担任主讲教师累计达3次及以上的，可冲抵青年导师经历要求。

第二十六条 本标准为我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基本要求。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过程中，学校将重点考察符合条件的申报教师所取得的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等，力求综合评价教师业绩水平和能力，重视在具体工作中落实“破五唯”的要求。

本标准中所涉及的业绩条件，仅适用于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工作环节。

第二十七条 本标准实施中若出现相关争议，将由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组予以确定。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有新规定的，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开始试行，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原《温州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标准（2017 年修订）》（温大行政〔2017〕311 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专任教师系列评聘业绩条件
 2. 科学研究系列评聘业绩条件
 3. 思想政治教育系列评聘业绩条件
 4. 教育管理系列评聘业绩条件
 5. 实验和工程技术系列评聘业绩条件
 6. 图书和档案管理系列评聘业绩条件
 7. 其他系列评审和推荐业绩条件

附件 1

专任教师系列评聘业绩条件

一、专任教师的分类

根据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改革文件精神，结合岗位聘任工作的实际，专任教师分为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为主型三类。

（一）教学为主型教师是指主要从事本科教学，承担的教学工作量达到学校规定水平，注重教学改革与研究，教学效果好。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主要考虑教学方面的业绩与成效。

（二）教学科研并重型是我校教师的主体，指从事一线教学及科研工作，教学工作量达到学校规定水平。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综合考虑教学、科研等方面的业绩与成效。

（三）科研为主型教师是指在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外，承担较高水平科学研究工作，研究方向（领域）较稳定的教师，其研究成果较突出，具有较强的创新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主要考虑科研学术方面的业绩与成效。

上述教师类型分类只在专任教师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体现，讲师不做分类。

本标准及相应的实施办法中涉及的特殊专业、学科或者课

程的教师分类作如下界定：

1. 承担实践性较强课程的教师：指的是独立承担过带有实践要素的理论课程或者实践课程的教师，以教发中心认定为准。

2. 承担教师教育课程类的教师：指的是独立承担过教师教育类的理论课程或者实践课程的教师，以教发中心认定为准。

3. 文科、理科、工科类教师：以教育部学科或者专业目录为指南，独立承担过的课程所属专业门类、近三年的学术业绩所属学科作为主要划分依据。

文科中的“艺术学、外国语言文学、体育学、课程与教学论、学前教育学”和“建筑学”领域的教师：

① “艺术学 13” “外国语言文学 0502” “体育学 0403” 均限指其下属各个二级学科或者专业的专业教师。

② “学前教育学 040105” 限指该二级学科或专业的专业教师。

③ “课程与教学论 040102” 限指该二级学科的专业教师和近三年从事教师教育学科课程教学论相关课程的教师。

④ “建筑学 0813” 限指其下属各个二级学科或者专业的专业教师。

4. 公共外语与专业外语、公共体育与专业体育教师的划分主要依据近三年主要独立（三分之二及以上）承担过的课程归属以及近三年的学术业绩归属。

5. 交叉学科的教师：以承担过的课程及所属专业和近三年的学术业绩为划分依据确定。

其他未说明者均按照此条进行确认，如若出现争议，将提交到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认定。

二、讲师评聘的业绩条件

申报讲师职务者，应较系统地掌握本专业的理论知识，熟练掌握高等教育理论的基础知识，任现职期间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一）硕士学位任现职满四年或学士学位任现职满六年，教学业绩考核均为 C 级及以上，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100 课时/学年。

（二）任职期满，教学业绩考核均为 C 级及以上，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100 课时/学年，且以第一作者身份正式公开发表 2B 论文 1 篇或主持完成八类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五类教学项目（平台）1 项；或作为前 3 名参与一类教学项目（平台）1 项或四类科研项目 1 项。

三、教学为主型教师的副教授、教授评聘业绩条件

（一）副教授

1. 基本要求

①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规范、秉持

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爱岗敬业、热爱集体、积极奉献学校。

②每学年至少系统讲授 1 门本科生课程。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40 课时/学年。教学效果好，任现职以来的教学业绩考核均为 C 级及以上，且至少 2 次 A 级。

③提交 2 篇较高水平的论文作为送审代表作，其中一篇代表作可以以较高水平的项目（课题）结题报告、技术报告、教学成果、著作、标准规范、创作作品等替代。代表作必须是申报者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所填写的业绩成果或成果产出且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核确认，送审代表作必须以申报者为第一作者，不含所指导的学生竞赛作品等他人成果。

2.业绩要求（满足下列任意 2 项）

①教学业绩考核 4 个 A 级。

②以第一作者身份正式公开发表较高水平的 2A 论文 2 篇（其中教学建设与研究论文至少 1 篇）；或以第一作者身份正式公开发表较高水平的 2A 论文 1 篇且以第一主编身份正式公开出版教材 1 部并具有一定发行量。

③主持四类教学项目（平台）或七类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五类教学项目（平台）、八类科研项目任 2 项（其中五类教学项目（平台）至少 1 项）；或作为前 2 名参与一类教学项目（平台）1 项。

④主持获业绩分值为 15 分的教学成果奖、艺术成果奖或业绩分值为 10 分的教师竞赛获奖或教学人才工程 1 项；或业绩分值为 100 分及以上的教学成果奖完成人；或业绩分值为 50 分的教学成果奖前 3 完成人。

⑤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五级及以上学科竞赛 1 项；或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六级及以上学科竞赛 2 项。

（二）教授

1.基本要求

①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规范、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爱岗敬业、热爱集体、积极奉献学校。

②每学年至少系统讲授 2 门本科生课程（思政课专任教师每学年至少系统讲授 1 门本科生课程）。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40 课时/学年，其中本科生授课课时不少于 48 课时/学年。教学效果好，任现职以来的教学业绩考核均 C 级及以上，且至少 3 次 A 级。

③提交 3 篇高水平的论文作为送审代表作，其中一篇代表作可以以高水平的项目（课题）结题报告、技术报告、教学成果、著作、标准规范、创作作品等替代。代表作必须是申报者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所填写的业绩成果或成果产出且经相关职能

部门审核确认，送审代表作必须以申报者为第一作者，不含所指导的学生竞赛作品等他人成果。

2.业绩要求（满足下列任意 2 项）

①教学业绩考核 5 个 A 级。

②以第一作者身份正式公开发表较高水平的 2A 论文 4 篇（其中教学建设与研究论文至少 1 篇）；或以第一作者身份正式公开发表较高水平的 2A 论文 2 篇且以第一主编身份正式公开出版省级教材（省重点、规划或优秀教材，下同）1 部（教材立项项目不能与下述③中的立项项目重复）。

③主持二类教学项目（平台）或四类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四类教学项目（平台）、七类科研项目任 2 项（其中四类教学项目（平台）至少为 1 项）。

④主持获业绩分值为 50 分的教学成果奖、艺术成果奖或业绩分值为 20 分的教师竞赛获奖或教学人才工程 1 项；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前 8 完成人；或业绩分值为 200 分的教学成果奖完成人；或业绩分值为 100 分的教学成果奖的前 3 完成人。

⑤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四级及以上学科竞赛 1 项；或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五级及以上学科竞赛 2 项。

四、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的副教授、教授评聘业绩条件

（一）副教授

1.基本要求

①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规范、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爱岗敬业、热爱集体、积极奉献学校。

②每学年系统讲授 1 门本科课程。教学工作量原则上不低于 180 课时/学年（应届博士到校 3 年内教学工作量减半为 90 课时/学年）。任现职以来教学业绩考核均为 C 级及以上，且至少 1 次 B 级。

③提交 2 篇较高水平的论文作为送审代表作，其中一篇代表作可以以较高水平的项目（课题）结题报告、技术报告、教学成果、著作、标准规范、创作作品等替代。代表作必须是申报者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所填写的业绩成果或成果产出且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核确认，送审代表作必须以申报者为第一作者，不含所指导的学生竞赛作品等他人成果。

2.业绩要求（满足下列任意 2 项）

（1）理科

①以第一作者身份正式公开发表业绩分值为 8 分的高水平论文 3 篇。

②主持七类科研项目或四类教学项目（平台）1 项。

③主持获业绩分值为 50 分的教学科研成果奖 1 项；或业绩分值为 350 分及以上的教学科研成果奖完成人；或业绩分值为

200 分的教学科研成果奖前 5 完成人；或业绩分值为 100 分的教学科研成果奖前 3 完成人；或获得省级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或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一等奖及以上 1 项；或主持的较高水平教学科研成果获得正厅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④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五级及以上学科竞赛 1 项；或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六级及以上学科竞赛 2 项。

（2）工科

①以第一作者身份正式公开发表业绩分值为 8 分的高水平论文 2 篇。

②主持七类科研项目或四类教学项目（平台）1 项。

③主持获业绩分值为 50 分的教学科研成果奖 1 项；或业绩分值为 350 分及以上的教学科研成果奖完成人；或业绩分值为 200 分的教学科研成果奖前 5 完成人；或业绩分值为 100 分的教学科研成果奖前 3 完成人；或获得省级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或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一等奖及以上 1 项；或主持的较高水平教学科研成果获得正厅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④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五级及以上学科竞赛 1 项；或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六级及以上学科竞赛 2 项。

（3）文科 I（不含艺术学、外国语言文学、体育学、课程与教学论、学前教育学）

①以第一作者身份正式公开发表业绩分值为 8 分的高水平

论文 1 篇。

②主持七类科研项目或四类教学项目（平台）1 项。

③主持获业绩分值为 50 分的教学科研成果奖 1 项；或业绩分值为 350 分及以上的教学科研成果奖完成人；或业绩分值为 200 分的教学科研成果奖前 5 完成人；或业绩分值为 100 分的教学科研成果奖前 3 完成人；或获得省级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或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一等奖及以上 1 项；或主持的较高水平教学科研成果获得正厅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④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五级及以上学科竞赛 1 项；或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六级及以上学科竞赛 2 项。

（4）文科 II（艺术学、外国语言文学、体育学、课程与教学论、学前教育学）和建筑学

①以第一作者身份正式公开发表业绩分值为 8 分的高水平论文 1 篇或较高水平的 2A 论文 2 篇。

②主持七类科研项目或四类教学项目（平台）1 项；或主持完成八类科研项目、五类教学项目（平台）任意 2 项。

③主持获业绩分值为 20 分的教学科研成果奖 1 项（艺术学含艺术类成果奖）；或业绩分值为 200 分及以上的教学科研成果奖完成人；或业绩分值为 100 分的教学科研成果奖前 2 完成人；或获得省级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或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一等奖及以上 1 项；或主持的较高水平教学科研成果获得正厅级领导

肯定性批示。

④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五级及以上学科竞赛 1 项；或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六级及以上学科竞赛 2 项。

（二）教授

1.基本要求

①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规范、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爱岗敬业、热爱集体、积极奉献学校。

②每学年系统讲授 1 门本科课程。教学工作量原则上不低于 180 课时/学年（应届博士到校 3 年内教学工作量减半为 90 课时/学年）。教学效果好，任现职以来教学业绩考核均为 C 级及以上，且至少 1 个 A 级或 2 个 B 级。

③提交 3 篇高水平的论文作为送审代表作，其中一篇代表作可以以高水平的项目（课题）结题报告、技术报告、教学成果、著作、标准规范、创作作品等替代。代表作必须是申报者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所填写的业绩成果或成果产出且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核确认，送审代表作必须以申报者为第一作者，不含所指导的学生竞赛作品等他人成果。

2.业绩要求（满足下列任意 2 项）

（1）理科

①以第一作者身份正式公开发表业绩分值为 8 分的高水平论文 5 篇。

②主持四类科研项目或二类教学项目（平台）1 项；或主持五类科研项目 1 项且七类科研项目（四类教学项目或平台）2 项。

③主持获业绩分值为 100 分的教学科研成果奖 1 项；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前 10 完成人；或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完成人；或业绩分值为 350 分的教学科研成果奖前 5 完成人；或业绩分值 200 分的教学科研成果奖前 3 完成人；或获得国家级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三等奖及以上 1 项；或主持的高水平教学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④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四级及以上学科竞赛 1 项；或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五级及以上学科竞赛 2 项。

（2）工科

①以第一作者身份正式公开发表业绩分值为 8 分的高水平论文 4 篇。

②主持四类科研项目或二类教学项目（平台）1 项；或主持五类科研项目 1 项且七类科研项目（四类教学项目或平台）2 项。

③主持获业绩分值为 100 分的教学科研成果奖 1 项；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前 10 完成人；或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完成人；或业绩分值为 350 分的教学科研成果奖前 5 完成人；或业绩分值 200 分的教学科研成果奖前 3 完成人；或获得国家级教师教

学创新大赛三等奖及以上 1 项；或主持的高水平教学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④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四级及以上学科竞赛 1 项；或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五级及以上学科竞赛 2 项。

(3) 文科 I（不含艺术学、外国语言文学、体育学、课程与教学论、学前教育学）

①以第一作者身份正式公开发表业绩分值为 8 分的高水平论文 2 篇，且以第一作者身份出版 B 级学术专著 1 部。

②主持四类科研项目或二类教学项目（平台）1 项；或主持六类科研项目和三类教学项目（平台）各 1 项；或主持五类科研项目 1 项且主持七类科研项目（四类教学项目或平台）1 项；或主持六类科研项目 2 项。

③主持获业绩分值为 100 分的教学科研成果奖 1 项；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前 10 完成人；或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完成人；或业绩分值为 350 分的教学科研成果奖前 5 完成人；或业绩分值 200 分的教学科研成果奖前 3 完成人；或获得国家级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三等奖及以上 1 项；或主持的高水平教学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④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四级及以上学科竞赛 1 项；或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五级及以上学科竞赛 2 项。

(4) 文科 II（艺术学、外国语言文学、体育学、课程与教

学论、学前教育学)和建筑学

①以第一作者身份正式公开发表业绩分值为8分的高水平论文2篇(2篇2A论文抵1篇业绩分值为8分的论文)。

②主持五类科研项目或二类教学项目(平台)1项;或主持七类科研项目、四类教学项目(平台)任2项(其中七类科研项目至少1项)。

③主持获业绩分值为50分的教学科研成果奖1项(艺术学含艺术类成果奖);或业绩分值为350分及以上的教学科研成果奖完成人;或业绩分值为200分的教学科研成果奖前5完成人;或业绩分值为100分的教学科研成果奖前3完成人;或获得国家级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三等奖及以上1项;或主持的高水平教学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④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四级及以上学科竞赛1项;或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五级及以上学科竞赛2项。

五、科研为主型教师的副教授、教授评聘业绩条件

(一) 副教授

1.基本要求

①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规范、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爱岗敬业、热爱集体、积极奉献学校。

②每学年系统讲授 1 门本科课程。教学工作量原则上不低于 90 课时/学年。任现职以来教学业绩考核均为 C 级及以上。

③提交 2 篇较高水平的论文作为送审代表作，其中一篇代表作可以以较高水平的项目（课题）结题报告、技术报告、教学成果、著作、标准规范、创作作品等替代。代表作必须是申报者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所填写的业绩成果或成果产出且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核确认，送审代表作必须以申报者为第一作者，不含所指导的学生竞赛作品等他人成果。

2.业绩要求（满足下列任意 2 项）

（1）理科

①以第一作者身份正式公开发表业绩分值为 8 分及以上的高水平论文 3 篇，其中业绩分值为 20 分的高水平论文 1 篇或业绩分值为 13 分的高水平论文 2 篇。

②主持五类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七类科研项目 2 项。

③主持获业绩分值为 50 分的科研成果奖 1 项；或业绩分值为 350 分及以上的科研成果奖完成人；或业绩分值为 200 分的科研成果奖前 5 完成人；或业绩分值为 100 分的教学科研成果奖前 3 完成人；或主持的较高水平科研成果获得正厅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④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五级及以上学科竞赛 1 项；或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六级及以上学科竞赛 2 项。

（2）工科

①以第一作者身份正式公开发表业绩分值为 8 分的高水平论文 2 篇。

②主持五类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七类科研项目 2 项。

③主持获业绩分值为 50 分的科研成果奖 1 项；或业绩分值为 350 分及以上的科研成果奖完成人；或业绩分值为 200 分的科研成果奖前 5 完成人；或业绩分值为 100 分的科研成果奖前 3 完成人；或主持的较高水平科研成果获得正厅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④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五级及以上学科竞赛 1 项；或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六级及以上学科竞赛 2 项。

（3）人文社科

①以第一作者身份正式公开发表业绩分值为 8 分的高水平论文 2 篇。

②主持五类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七类科研项目 2 项。

③主持获业绩分值为 50 分的科研成果奖 1 项；或业绩分值为 350 分及以上的科研成果奖完成人；或业绩分值为 200 分的科研成果奖前 5 完成人；或业绩分值为 100 分的科研成果奖前 3 完成人；或主持的较高水平科研成果获得正厅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④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五级及以上学科竞赛 1 项；

或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六级及以上学科竞赛 2 项。

（二）教授

1.基本要求

①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规范、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爱岗敬业、热爱集体、积极奉献学校。

②每学年系统讲授 1 门本科课程。教学工作量原则上不低于 90 课时/学年。任现职以来教学业绩考核 C 级及以上。

③提交 3 篇高水平的论文作为送审代表作，其中一篇代表作可以以高水平的项目（课题）结题报告、技术报告、教学成果、著作、标准规范、创作作品等替代。代表作必须是申报者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所填写的业绩成果或成果产出且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核确认，送审代表作必须以申报者为第一作者，不含所指导的学生竞赛作品等他人成果。

2.业绩要求（满足下列任意 2 项）

（1）理科

①以第一作者身份正式公开发表业绩分值为 8 分及以上的高水平论文 5 篇，其中业绩分值为 50 分的高水平论文 1 篇或业绩分值为 20 分的高水平论文 2 篇或业绩分值为 13 分的高水平论文 4 篇。

②主持四类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五类科研项目 1 项且主持七类科研项目 2 项。

③主持获业绩分值为 100 分的科研成果奖 1 项；或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完成人；或业绩分值为 350 分的科研成果奖前 5 完成人，或业绩分值为 200 分的科研成果奖前 3 完成人；或主持的高水平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④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四级及以上学科竞赛 1 项；或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五级及以上学科竞赛 2 项。

（2）工科

①以第一作者身份正式公开发表业绩分值为 8 分的高水平论文 3 篇。

②主持四类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五类科研项目 1 项且主持七类科研项目 2 项。

③主持获业绩分值为 100 分的科研成果奖 1 项；或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完成人；或业绩分值为 350 分的科研成果奖前 5 完成人，或业绩分值为 200 分的科研成果奖前 3 完成人；或主持的高水平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④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四级及以上学科竞赛 1 项；或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五级及以上学科竞赛 2 项。

（3）人文社科

①以第一作者身份正式公开发表业绩分值为 8 分的高水平

论文 4 篇，并以第一作者出版 B 级学术专著 1 部。

②主持四类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五类项目 1 项且主持七类项目 2 项。

③主持获业绩分值为 100 分的科研成果奖 1 项；或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完成人；或业绩分值为 350 分的科研成果奖前 5 完成人，或业绩分值为 200 分的科研成果奖前 3 完成人；或主持的高水平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④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四级及以上学科竞赛 1 项；或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五级及以上学科竞赛 2 项。

附件 2

科学研究系列评聘业绩条件

科学研究系列结合从事岗位的实际，分为学术研究型、科技推广型两类。

一、学术研究型

学术研究型科学研究人员是指专门从事自然科学研究和社会科学研究人员，其教学工作量不作严格要求，重点考察申报者在本学科领域内研究工作的质量和研究成果对社会的贡献度。

（一）助理研究员（须同时满足①②）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有一次优秀者，在同等或相近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①以第一作者身份正式公开发表较高水平的 2A 论文 1 篇。

②主持完成八类科研项目 1 项。

（二）副研究员

1. 基本条件

①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有一次优秀者，在同等或相近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②提交 2 篇较高水平的论文作为送审代表作，其中一篇代

表作可以以较高水平的项目（课题）结题报告、技术报告、教学成果、著作、标准规范、创作作品等替代。代表作必须是申报者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所填写的业绩成果或成果产出且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核确认，送审代表作必须以申报者为第一作者，不含所指导的学生竞赛作品等他人成果。

2. 业绩条件（满足下列任意 2 项）

①论文要求

理科：以第一作者身份正式公开发表业绩分值为 8 分及以上的高水平论文 3 篇，其中业绩分值为 20 分的高水平论文 1 篇或业绩分值为 13 分的高水平论文 2 篇。

工科：以第一作者身份正式公开发表业绩分值为 8 分的高水平论文 2 篇。

人文社科：以第一作者身份正式公开发表业绩分值为 8 分的高水平论文 2 篇，并以第一作者身份出版 B 级学术专著 1 部。

②项目要求

主持五类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七类科研项目 2 项。

③成果获奖

主持获业绩分值为 50 分的科研成果奖 1 项；或业绩分值为 350 分及以上的科研成果奖完成人；或业绩分值为 200 分的科研成果奖前 5 完成人；或业绩分值为 100 分的科研成果奖前 3 完成人；或主持的较高水平科研成果获得正厅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④学科竞赛

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五级及以上学科竞赛 1 项；或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六级及以上学科竞赛 2 项。

（三）研究员

1. 基本条件

①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有一次优秀者，在同等或相近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②申报研究员，需有担任研究生导师或青年教师导师的经历。

③提交 3 篇高水平的论文作为送审代表作，其中一篇代表作可以以高水平的项目（课题）结题报告、技术报告、教学成果、著作、标准规范、创作作品等替代。代表作必须是申报者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所填写的业绩成果或成果产出且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核确认，送审代表作必须以申报者为第一作者，不含所指导的学生竞赛作品等他人成果。

2. 业绩要求（满足下列任意 2 项）

①论文要求

理科：以第一作者身份正式公开发表业绩分值为 8 分及以上的高水平论文 5 篇，其中业绩分值为 50 分的高水平论文 1 篇或业绩分值为 20 分的高水平论文 2 篇或业绩分值为 13 分的高水平论文 4 篇。

工科：以第一作者身份正式公开发表业绩分值为 8 分的高水平论文 3 篇。

人文社科：以第一作者身份正式公开发表业绩分值为 8 分的高水平论文 4 篇，并以第一作者身份出版 A 级学术专著 1 部。

②项目要求

主持四类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五类科研项目 1 项且主持七类科研项目 2 项。

③成果获奖

主持获业绩分值为 100 分的科研成果奖 1 项；或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完成人；或业绩分值为 350 分的科研成果奖前 5 完成人，或业绩分值为 200 分的科研成果奖前 3 完成人；或主持的高水平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④学科竞赛

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四级及以上学科竞赛 1 项；或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五级及以上学科竞赛 2 项。

二、科技推广型评聘业绩条件

科技推广型研究人员是指主要从事科技创新和科研成果转化创造出突出的经济社会效益的人员。重点考察申报者社会服务、技术推广、科技转化和创新推广的业绩与成绩。

（一）助理研究员

①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有

一次优秀者，在同等或相近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②理工科任现职以来年均横向到账经费或科技转让经费 20 万元，人文社科任现职以来年均横向到账经费或科技转让经费 10 万元。

（二）副研究员

1. 基本条件

①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有一次优秀者，在同等或相近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②提交 2 篇较高水平的论文作为送审代表作，其中一篇代表作可以以较高水平的项目（课题）结题报告、技术报告、教学成果、著作、标准规范、创作作品等替代。代表作必须是申报者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所填写的业绩成果或成果产出且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核确认，送审代表作必须以申报者为第一作者，不含所指导的学生竞赛作品等他人成果。

2. 业绩条件（须同时满足①②③）

①论文、专利及应用采纳

理工科：以第一作者身份正式公开发表业绩分值为 8 分的高水平论文 2 篇，且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人文社科：以第一作者身份正式公开发表业绩分值为 8 分的高水平论文 1 篇或较高水平的 2A 论文 2 篇，且主持的较高水平科研成果被厅局级应用采纳或获得正厅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1

项。

②横向到账经费

理工科：任现职以来年均横向到账经费 50 万元。

人文社科：任现职以来年均横向到账经费 20 万元。

③成果转化成果影响

理工科：任现职以来主持的科技成果转化经费累计达 100 万元以上，或任现职以来主持的科技成果转化单项交易在 50 万元以上。

人文社科：任现职以来主持的科技成果转化累计达 50 万元以上，或任现职以来主持的科技成果转化单项交易在 25 万元以上。

（三）研究员

1. 基本条件

①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有一次优秀者，在同等或相近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②提交 3 篇高水平的论文作为送审代表作，其中一篇代表作可以以高水平的项目（课题）结题报告、技术报告、教学成果、著作、标准规范、创作作品等替代。代表作必须是申报者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所填写的业绩成果或成果产出且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核确认，送审代表作必须以申报者为第一作者，不含所指导的学生竞赛作品等他人成果。

2. 业绩条件（须同时满足①②③）

①论文、专利及应用采纳

理工科：以第一作者身份正式公开发表业绩分值为 8 分的高水平论文 4 篇，且授权发明专利 3 项。

人文社科：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业绩分值为 8 分的高水平论文 2 篇或较高水平的 2A 论文 4 篇，且主持的高水平科研成果被省部级应用采纳或获得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1 项。

②横向到账经费

理工科：任现职以来年均横向到账经费 100 万元。

人文社科：任现职以来年均横向到账经费 40 万元。

③科技成果转化

理工科：任现职以来主持的科技成果转化累计达 150 万元以上，或任现职以来主持的单项转让在 75 万元以上。

人文社科：任现职以来主持的科技成果转化累计达 80 万元以上，或任现职以来主持的单项成果转让在 40 万元以上。

（四）根据《温州市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离岗创业创新有关人事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温人社发〔2017〕87 号）文件精神，经学校同意批准的离岗创业教师，符合本系列相关规定的，可参照本系列教师评聘业绩标准进行评聘。

附件 3

思想政治教育系列评聘业绩条件

为进一步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提升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的专业化、职业化水平，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思想政治教育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实行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根据实际从事岗位，思想政治教育系列分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专职辅导员两类。

一、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一）参评对象

思想政治理论课（以下简称思政课）教师是指我校在编在岗且承担思政课教育教学和研究职责的专职教师。

（二）评聘原则

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按讲师、副教授、教授评聘。教学为主型和科研为主型教师评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参照学校统一标准。

（三）基本条件

1. 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规范、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爱岗敬业、热爱集体、积极奉献学

校。

2. 明确首要岗位职责是讲好思政课，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模范践行高校教师师德规范；坚持“六要”标准、用好国家统编教材、加强教学研究、深化教学改革创新。

3. 任现职以来应有担任班主任或马克思主义理论社团等学生社团导师、寝室导师或指导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学生科技创新活动等育人工作经历。青年教师（截止到职称评聘当年年底不满 40 周岁者）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须有至少一年担任班主任或者辅导员等育人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4. 任现职期间，结合思政课教学科研工作实际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专业培训，达到学校规定学时要求。

5. 对于触犯国家法律法规人员，或思想政治表现差、违背师德师风和学术道德人员，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严格实行“一票否决”。

（四）业绩条件

1. 讲师

申报讲师职务者，应较系统地掌握本专业的理论知识，熟练掌握思想政治理论的基础知识，任现职期间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①硕士学位任现职满四年或学士学位任现职六年，教学业绩考核均为 C 级及以上，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100 课时/学年。

②任职期满，教学业绩考核均为 C 级及以上，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100 课时/学年，且以第一作者身份正式公开发表 2B 论文 1 篇或主持完成八类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五类教学项目（平台）1 项；或作为前 3 名参与一类教学项目（平台）1 项或四类科研项目 1 项。

2. 副教授

（1）基本要求

①每学年至少系统讲授 1 门本科生思政课，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80 课时/学年（应届博士到校 3 年内教学工作量减半为 90 课时/学年）。任现职以来的教学业绩考核均为 C 级及以上，且至少 1 次 B 级。

②提交 2 篇较高水平的论文作为送审代表作，其中一篇代表作可以以较高水平的项目（课题）结题报告、技术报告、教学成果、著作、标准规范、创作作品、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和重要报刊发表的理论文章等替代。代表作必须是申报者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所填写的业绩成果或成果产出且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核确认，送审代表作必须以申报者为第一作者，不含所指导的学生竞赛作品等他人成果。

（2）业绩要求（满足下列任意 2 项）

①以第一作者身份正式公开发表业绩分值为 8 分的高水平论文 1 篇。

②主持七类科研项目或主持四类教学项目（平台）1 项。

③主持获业绩分值为 50 分的教学科研成果奖 1 项；或业绩分值为 350 分及以上的教学科研成果奖完成人；或业绩分值为 200 分的教学科研成果奖前 5 完成人；或业绩分值为 100 分的教学科研成果奖前 3 完成人；或获得省级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或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一等奖及以上 1 项；或主持的较高水平教学科研成果获得正厅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④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五级及以上学科竞赛 1 项；或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六级及以上学科竞赛 2 项。

3. 教授

（1）基本要求

①每学年至少系统讲授 1 门本科生思政课，教学工作量原则上不低于 180 课时/学年（应届博士到校 3 年内教学工作量减半为 90 课时/学年）；教学效果好，任现职以来教学业绩考核均为 C 级及以上，且至少 1 个 A 级或 2 个 B 级。

②提交 3 篇高水平的论文作为送审代表作，其中一篇代表作可以以高水平的项目（课题）结题报告、技术报告、教学成果、著作、标准规范、创作作品、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和重要报刊发表的理论文章等替代。代表作必须是申报者专业技术

职务评聘所填写的业绩成果或成果产出且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核确认，送审代表作必须以申报者为第一作者，不含所指导的学生竞赛作品等他人成果。

(2) 业绩要求（满足下列任意 2 项）

①以第一作者身份正式公开发表业绩分值为 8 分的高水平论文 2 篇，且以第一作者身份出版 B 级学术专著 1 部。

②主持四类科研项目或二类教学项目（平台）1 项；或主持六类科研项目和三类教学项目（平台）各 1 项；或主持五类科研项目 1 项且主持七类科研项目（四类教学项目或平台）1 项；或主持六类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六类科研项目 1 项且主持七类科研项目（四类教学项目或平台）2 项。

③主持获业绩分值为 100 分的教学科研成果奖 1 项；或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的前 10 完成人；或业绩分值为 350 分的教学科研成果奖前 5 完成人；或业绩分值 200 分的教学科研成果奖前 3 完成人；或获得国家级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三等奖及以上 1 项；或主持的高水平教学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④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四级及以上学科竞赛 1 项；或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五级及以上学科竞赛 2 项。

二、专职辅导员

（一）参评对象

思想政治教育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参评对象为全职在

岗专职辅导员和专职共青团干部。专职辅导员是指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学院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学工办主任等专职工作人员。

（二）评聘原则

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按讲师、副教授、教授评聘。

（三）基本条件

1. 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规范、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爱岗敬业、热爱集体、积极奉献学校。

2. 承担大学生思政课、党课、心理健康与咨询课、职业生涯规划课、军事理论课等思想政治教育类课程教学，年均承担教学课时不少于 30 课时，并兼任一定量的党团课辅导任务，并带队指导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工作。

3. 认真履职，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有一次优秀者，在同等或相近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4. 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相关工作的教师资格证。

（四）业绩条件

1. 讲师（满足下列任意 1 项）

①硕士学位任现职满四年或学士学位任现职满六年。

②任职期满，以第一作者身份正式公开发表与思想政治教

育相关的 2B 论文 1 篇。

③任职期满，主持完成八类科研项目或五类教学项目（平台）1 项。

④任职期满，获得辅导员素质能力、网文、工作案例等思政类大赛省教育厅三等奖 1 项；或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十级学科竞赛 1 项。

2. 副教授

（1）基本要求

提交 2 篇较高水平的论文作为送审代表作，其中一篇代表作可以以较高水平的项目（课题）结题报告、技术报告、教学成果、著作、标准规范、创作作品等替代。代表作必须是申报者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所填写的业绩成果或成果产出且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核确认，送审代表作必须以申报者为第一作者，不含所指导的学生竞赛作品等他人成果。

（2）业绩要求（满足下列任意 2 项）

①以第一作者身份正式公开发表与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业绩分值为 8 分的高水平论文 1 篇或较高水平的 2A 论文 2 篇。

②主持七类科研项目或四类教学项目（平台）1 项；或主持完成八类科研项目和五类教学项目（平台）任 2 项。

③主持获业绩分值为 15 分的教学科研成果奖 1 项；或业绩分值为 100 分及以上的教学成果奖完成人；或业绩分值为 50 分

的教学成果奖前 3 完成人；或主持的较高水平教学科研成果获得正厅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④获辅导员素质能力、网文、工作案例等思政类大赛省教育厅一等奖 1 项；或获省级优秀辅导员（含同等荣誉）；或主持省级校园文化品牌项目 1 项。

⑤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五级及以上学科竞赛 1 项或六级及以上学科竞赛 2 项。

3. 教授

（1）基本要求

提交 3 篇高水平的论文作为送审代表作，其中一篇代表作可以以高水平的项目（课题）结题报告、技术报告、教学成果、著作、标准规范、创作作品等替代。代表作必须是申报者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所填写的业绩成果或成果产出且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核确认，送审代表作必须以申报者为第一作者，不含所指导的学生竞赛作品等他人成果。

（2）业绩要求（满足下列任意 2 项）

①以第一作者身份正式公开发表与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业绩分值为 8 分的高水平论文 2 篇。

②主持六类科研项目或三类教学项目（平台）1 项；或主持七类科研项目和四类教学项目（平台）任 2 项。

③主持获业绩分值为 30 分的教学科研成果奖 1 项；或业绩

分值为 350 分及以上的教学科研成果奖完成人；或业绩分值为 200 分的教学科研成果奖前 5 完成人；或业绩分值为 100 分的教学科研成果奖前 3 完成人；或主持的高水平教学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④获辅导员素质能力、网文、工作案例等思政类大赛国家级三等奖 1 项；或主持国家级校园文化品牌项目 1 项；或主持省级思政名师项目 1 项。

⑤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四级及以上学科竞赛 1 项；或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五级及以上学科竞赛 2 项。

附件 4

教育管理系列评聘业绩条件

教育管理型科学研究人员是指主要从事各类教育管理实践研究的行政管理人员，重点考察申报者基于行政管理岗位工作的理论研究与实践应用水平，同时考核其政治表现、工作态度、工作能力和工作实绩。浙江省人力与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省属高校管理岗位五级六级职员晋升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办发〔2015〕31号）规定，不担任领导职务的管理岗位职员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根据上述文件精神、结合“评聘合一”工作要求，我校教育管理型专业技术系列职务限于担任副处级及以上领导职务的管理人员申报。

申报科学研究系列教育管理型人员的合格学历为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且暂不作博士学位和国（境）外进修学习经历要求。

一、助理研究员

副处及以上管理岗位职员不具专业技术职务或具备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达到条件①且满足②③条件中任一项的，可申请认定助理研究员资格并可于认定当年申报副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

①在本职工作中做出一定成绩，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有一次优秀者，在同等或相近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②硕士学位任现职满四年或学士学位任现职满六年。

③以第一作者身份正式公开发表 2B 论文 1 篇且主持完成八类科研项目 1 项。

二、副研究员

1. 基本条件

①在本职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有一次优秀者，在同等或相近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②提交 2 篇较高水平的论文作为送审代表作，其中一篇代表作可以以较高水平的项目（课题）结题报告、技术报告、教学成果、著作、标准规范、创作作品等替代。代表作必须是申报者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所填写的业绩成果或成果产出且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核确认，送审代表作必须以申报者为第一作者，不含所指导的学生竞赛作品等他人成果。

2. 业绩条件（满足下列任意 2 项）

①以第一作者身份正式公开发表教育管理工作相关的业绩分值为 8 分的高水平论文 1 篇或较高水平的 2A 论文 2 篇。

②主持七类科研项目或四类教学项目（平台）1 项，或主持

完成八类科研项目或五类教学项目（平台）任2项。

③主持获业绩分值为20分的教学科研成果奖1项；或业绩分值为200分及以上的教学科研成果奖完成人；或业绩分值为100分的教学科研成果奖前2完成人；或主持的较高水平教学科研成果获得正厅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④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五级及以上学科竞赛1项，或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六级及以上学科竞赛2项。

三、研究员

1. 基本条件

①在本职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有一次优秀者，在同等或相近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②提交3篇高水平的论文作为送审代表作，其中一篇代表作可以以高水平的项目（课题）结题报告、技术报告、教学成果、著作、标准规范、创作作品等替代。代表作必须是申报者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所填写的业绩成果或成果产出且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核确认，送审代表作必须以申报者为第一作者，不含所指导的学生竞赛作品等他人成果。

2. 业绩条件（满足下列任意2项）

①以第一作者身份正式公开发表教育管理工作相关的业绩分值为13分的高水平论文1篇；或业绩分值为8分的高水平论

文 2 篇（2 篇 2A 论文抵 1 篇业绩分值为 8 分的论文）。

②主持四类科研项目或二类教学项目（平台）1 项，或主持七类科研项目和四类教学项目（平台）任 2 项。

③主持获业绩分值为 50 分的教学科研成果奖 1 项；或业绩分值为 350 分及以上的教学科研成果奖完成人；或业绩分值为 200 分的教学科研成果奖前 5 完成人；或业绩分值为 100 分的教学科研成果奖前 3 完成人；或主持的高水平教学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④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四级及以上学科竞赛 1 项，或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五级及以上学科竞赛 2 项。

实验和工程技术系列评聘业绩条件

一、实验技术系列评聘业绩条件

（一）实验师（满足下列任意 1 项）

①硕士学位任现职满四年或学士学位任现职满六年，较系统地掌握本专业的理论知识和熟练掌握相关实验技能，实验工作量饱满，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且综合业绩优秀。

②任职期满，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有一次优秀者，在同等或相近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以第一作者身份正式公开发表 2B 论文 1 篇，或主持完成科研八类项目 1 项，或主持校级实验室（含大学生校外实践基地）建设项目或主持校级实验教改项目或主持校级实验室研究项目 1 项。

（二）高级实验师

1. 基本要求

①在实验岗位上履行职责，实验工作量饱满；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有一次优秀者，在同等或相近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②提交 2 篇较高水平的论文作为送审代表作，其中一篇代

表作可以以较高水平的项目（课题）结题报告、技术报告、教学成果、著作、标准规范、创作作品等替代。代表作必须是申报者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所填写的业绩成果或成果产出且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核确认，送审代表作必须以申报者为第一作者，不含所指导的学生竞赛作品等他人成果。

2. 业绩要求（满足下列任意 2 项，且其中必须含下列所列教学类业绩）

①以第一作者身份正式公开发表业绩分值为 8 分的高水平论文 1 篇或较高水平的 2A 论文 2 篇，且须有实验教学改革、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研究方面的论文 1 篇。

②主持七类科研项目 1 项或四类教学项目（平台）1 项，或主持完成八类科研项目、五类教学项目（平台）任 2 项。

③主持获业绩分值为 15 分的教学科研成果奖 1 项（艺术学含艺术类成果奖）；或业绩分值为 100 分及以上的教学成果奖完成人；或业绩分值为 50 分的教学成果奖前 3 完成人；或主持的较高水平教学科研成果获得正厅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④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五级及以上学科竞赛 1 项；或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六级及以上学科竞赛 2 项。

（三）教授级高级实验师

1. 基本要求

①在人才培养的实践教学建设与研究上有所担当并取得一

定的业绩，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实验示范中心、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指导引领学生实践与创新活动等。

实验工作量饱满，讲授并指导 1 门实验课程且实验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64 课时/学年；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有一次优秀者，在同等或相近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②提交 3 篇高水平的论文作为送审代表作，其中一篇代表作可以以高水平的项目（课题）结题报告、技术报告、教学成果、著作、标准规范、创作作品等替代。代表作必须是申报者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所填写的业绩成果或成果产出且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核确认，送审代表作必须以申报者为第一作者，不含所指导的学生竞赛作品等他人成果。

2. 业绩要求（满足下列任意 2 项，且其中必须含下列所列教学类业绩）

①以第一作者身份正式公开发表业绩分值为 13 分的高水平论文 1 篇或业绩分值为 8 分的高水平论文 2 篇，并发表实验教学建设与改革相关的 2A 论文 1 篇或以第一主编身份正式公开出版教材 1 部并具有一定发行量。

②主持六类科研项目或三类教学项目（平台）1 项，或主持七类科研项目、四类教学项目（平台）任意 2 项。

③主持获业绩分值为 30 分的教学科研成果奖 1 项（艺术学

含艺术类成果奖)；或业绩分值为 350 分及以上的教学科研成果奖完成人；或业绩分值为 200 分的教学科研成果奖前 5 完成人；或业绩分值为 100 分的教学科研成果奖前 3 完成人；或主持的高水平教学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④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四级学科竞赛 1 项，或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五级学科竞赛 2 项。

二、工程技术系列评聘业绩条件

工程技术管理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以工作实绩作为考核的重要元素，同时考察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和职业素养。要求申报者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熟悉本业务领域专业基础理论和生产实践经验，具有独立解决企业生产过程或综合技术管理中实际问题的能力。

(一) 工程师

在本职工作中做出一定成绩，任职期满，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且以第一作者身份正式公开发表 2B 论文 1 篇，或主持完成八类科研项目 1 项。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有一次优秀者，在同等或相近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二) 高级工程师

1. 基本要求

①具有 2 年以上的工程工作经历，能够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有一

次优秀者，在同等或相近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②提交 2 篇较高水平的论文作为送审代表作，其中一篇代表作可以以较高水平的项目（课题）结题报告、技术报告、教学成果、著作、标准规范、创作作品等替代。代表作必须是申报者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所填写的业绩成果或成果产出且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核确认，送审代表作必须以申报者为第一作者，不含所指导的学生竞赛作品等他人成果。

2. 业绩要求（满足下列任意 2 项）

①以第一作者身份正式公开发表业绩分值为 8 分的高水平论文 1 篇或较高水平的 2A 论文 2 篇。

②主持七类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八类科研项目 2 项。

③主持获业绩分值为 15 分的科研成果奖 1 项；或业绩分值为 100 分及以上的教学成果奖完成人；或业绩分值为 50 分的教学成果奖前 3 完成人。

（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 基本要求

①具有 3 年以上的工程工作经历，能够指导工程师工作。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有一次优秀者，在同等或相近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②提交 3 篇高水平的论文作为送审代表作，其中一篇代表作可以以高水平的项目（课题）结题报告、技术报告、教学成

果、著作、标准规范、创作作品等替代。代表作必须是申报者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所填写的业绩成果或成果产出且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核确认，送审代表作必须以申报者为第一作者，不含所指导的学生竞赛作品等他人成果。

2. 业绩要求（满足下列任意 2 项）

①以第一作者身份正式公开发表业绩分值为 8 分的高水平论文 3 篇。

②主持四类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七类科研项目 2 项。

③主持获业绩分值为 30 分的科研成果奖 1 项；或业绩分值为 350 分及以上的教学科研成果奖完成人；或业绩分值为 200 分的教学科研成果奖前 5 完成人；或业绩分值为 100 分的教学科研成果奖前 3 完成人。

图书和档案管理系列评聘业绩条件

一、馆员（满足下列任意 1 项）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有一次优秀者，在同等或相近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1. 在本职工作中做出一定成绩，硕士学位任现职满四年或学士学位任现职满六年。

2. 任职期满，在本职工作中做出一定成绩，作为第一作者身份在正式刊物上公开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学术论文 2 篇。

二、副研究馆员

（一）基本要求

1.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有一次优秀者，在同等或相近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2. 提交 2 篇较高水平的论文作为送审代表作，其中一篇代表作可以以较高水平的项目（课题）结题报告、技术报告、教学成果、著作、标准规范、创作作品等替代。代表作必须是申报者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所填写的业绩成果或成果产出且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核确认，送审代表作必须以申报者为第一作者，不含所指导的学生竞赛作品等他人成果。

(二) 业绩要求 (须满足下列任意 2 项)

1. 以第一作者身份正式公开发表较高水平的 2A 论文 1 篇。
2. 主持完成八类科研项目或主持完成五类教学项目 (平台) 1 项。
3. 主持获业绩分值为 10 分的教学科研成果奖 1 项; 或业绩分值为 100 分及以上的教学成果奖完成人; 或业绩分值为 50 分的教学成果奖前 3 完成人; 或主持的较高水平教学科研成果获得正厅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三、研究馆员

(一) 基本要求

1.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有一次优秀者, 在同等或相近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2. 提交 3 篇高水平的论文作为送审代表作, 其中一篇代表作可以以高水平的项目 (课题) 结题报告、技术报告、教学成果、著作、标准规范、创作作品等替代。代表作必须是申报者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所填写的业绩成果或成果产出且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核确认, 送审代表作必须以申报者为第一作者, 不含所指导的学生竞赛作品等他人成果。

(二) 业绩要求 (须满足下列任意 2 项)

1. 以第一作者身份正式公开发表业绩分值 8 分的高水平论文 2 篇。

2. 主持七类科研项目或四类教学项目（平台）1 项。

3. 主持获业绩分值为 20 分的教学科研成果奖 1 项；或业绩分值为 200 分及以上的教学科研成果奖完成人；或业绩分值为 100 分的教学科研成果奖前 2 完成人；或主持的高水平教学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附件 7

其他系列评审和推荐业绩条件

其他系列包括：财务、审计、编辑、翻译等相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一、中级评审业绩条件

在本职工作中做出一定成绩，任职期满，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有一次优秀者，在同等或相近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二、副高级推荐业绩条件

（一）基本要求

1.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有一次优秀者，在同等或相近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2. 提交 2 篇较高水平的论文作为送审代表作，其中一篇代表作可以以较高水平的项目（课题）结题报告、技术报告、教学成果、著作、标准规范、创作作品等替代。代表作必须是申报者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所填写的业绩成果或成果产出且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核确认，送审代表作必须以申报者为第一作者，不含所指导的学生竞赛作品等他人成果。

（二）业绩要求（须满足下列任意 2 项）

1. 以第一作者身份正式公开发表较高水平的 2A 论文 1 篇。

2. 主持完成八类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五类教学项目（平台）1 项。

3. 主持获业绩分值为 10 分的教学科研成果奖 1 项；或业绩分值为 100 分及以上的教学成果奖完成人；或业绩分值为 50 分的教学成果奖前 3 完成人；或主持的较高水平教学科研成果获得正厅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三、正高级推荐业绩条件

（一）基本要求

1.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有一次优秀者，在同等或相近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2. 提交 3 篇高水平的论文作为送审代表作，其中一篇代表作可以以高水平的项目（课题）结题报告、技术报告、教学成果、著作、标准规范、创作作品等替代。代表作必须是申报者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所填写的业绩成果或成果产出且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核确认，送审代表作必须以申报者为第一作者，不含所指导的学生竞赛作品等他人成果。

（二）业绩要求（须满足下列任意 2 项）

1. 以第一作者身份正式公开发表业绩分值 8 分的高水平论文 1 篇。

2. 主持七类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四类教学项目（平台）1

项。

3. 主持获业绩分值为 20 分的教学科研成果奖 1 项；或业绩分值为 200 分及以上的教学科研成果奖完成人；或业绩分值为 100 分的教学科研成果奖前 2 完成人；或主持的高水平教学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